

ཁྱེད་ཁྱེད་ཀྱི་སྐོས་ནས་རྫོང་ཁྱེད་ཀྱི་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中共贵南县委办公室文件

南办发〔2023〕7号



中共贵南县委办公室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 营造良好教育教学环境的七条措施》 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机关单位党组（党委）及所属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营造良好教育教学环境的七条措施》已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

中共贵南县委办公室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关于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营造良好 教育教学环境的七条措施

第一条 统筹兼顾进课堂内容。针对各种进课堂内容，学校可结合实际纳入课堂教学计划当中，诚信教育、民族团结、法律、禁毒进课堂内容贯穿于中小学道德与法制、语文、历史、地理课程当中讲授。防震减灾、科普、草原森林防火、健康教育、环保知识进课堂内容，小学贯穿于科学课，初中贯穿于地理、生物、物理、化学课当中讲授。消防、交通进课堂内容以主题班会等形式开展，不单独列入课堂教学计划。

第二条 全面管控各类在线活动。除学习强国平台、青海干部网络学院、流彩贵南公众号外，不得强制学校和教师关注各类与教育无关的微信公众号、加入 QQ 群、微信群等。各级各类学校要全面清理整顿学校内部的各类工作群，不得要求教师参与教育无关的各类网络投票、问卷调查等活动。

第三条 杜绝强制摊派无关事务。各乡镇各部门不得随意让学校停课占用学校人力、场地举办各类庆典节庆活动，或组织师生排练庆典节庆活动的文艺节目、充当观众。减少向学校摊派各类征文、微视频、微电影制作等事务。除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培训外，原则上不得组织教师参加非教育教学方面的培训，切实避免安排中小学教师参加教育教学无关培训及会议。

第四条 严格控制检查调研事项。各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检查事项，须经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研究审核，并报县委审批。对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导检查，由县教育局牵头进行统筹协调，合并同类事项，每年三月、九月初开学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统一开展。除教育部门外，其他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中小学校和教师为单一对象的检查事项，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开展的，要征得县教育局同意，并报县委审批报备。县教育局要对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检查事项进行统筹协调，同类事项一律合并进行。针对中小学校和教师的调研活动须经县教育局同意并部署，避免不同部门多头和重复调研，未经县教育局同意，其他部门不得自行进校开展调研工作。在学校正常节假日、寒暑假期间非特殊情况外，各部门不得开展调研活动，要充分保障教师法定节假日。

第五条 规范精简各类报表填写。县教育局和全县各学校要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各类教育信息数据库，进一步规范基本信息管理和使用，努力做到一次采集多次使用，切实做到让信息多跑路、让教师少跑腿。杜绝重复上报各种数据及多头填写表格现象。

第六条 合理安排各类任务活动。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的维护稳定、扫黑除恶、防灾减灾、消防安全、民族团结、乡村振兴等重要专项工作，涉及中小学校或确需教师参与的，由教育部门严格按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并报县委审批备案，一般不得影

响正常教育教学，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相关工作。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情况下，各学校要积极参与或配合社区相关活动。如遇特殊时期或紧急情况，由县教育局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需要布置开展。乡镇社区对教师参与有关活动提出不合理要求或所提要求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学校有权予以拒绝。针对各类校园创建活动，由县教育局严格审核把关，能合并的一律合并，能取消的一律取消，并将所有创建活动全部纳入校园文化建设当中，不作另外安排。

第七条 从严规范抽调教师行为。严格限制和规范有关部门对中小学教师的抽调借用。对于抽调中小学教师参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任务的，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应经县教育局同意，并报县委审批备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